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7,814,728.7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2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3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4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5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6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7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8 号之二、（2022）藏 01 民初 19 号之二]。根据裁定书内容，就原告 9 名自然人与被告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 9 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67,814,728.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付强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孟星、杜晓君、郝黎明、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张阳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521,840.43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67,292,888.29 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在前述案件的一审过程中，原告付强、郝黎明、张韧、苏丽、孟星、李茫、乔静、杜晓君、张阳合计 9 名自然人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拉萨中院根据前述 9 名原告自然人的申请，出具（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等 9 份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 67,814,728.72 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的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20 的股票；冻结金额以 67,814,728.72 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作出主要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 T5400002008083010012572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7,814,728.72 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601020 股票的查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裁定撤诉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拉萨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之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 9 名自然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546,354.75 元（原告 9 名自然人已预交），减半收取金额合计为 273,213.39 元，由原告 9 名自然人负担。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解除诉讼保全正在办理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原告 9 名自然人已撤诉，公司认为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